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：陕西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城区春节亮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1、主街道亮化（南坪至南门桥）；2、公安局至枣都大桥；3、枣都大桥至农发行；4、农发行至九座花园段道路

承包范围：LED 低压灯带 9050 米，LED 灯串 26500 米，LED 烟花灯 2244 个，LED 许愿环 912 个，LED 藤球灯 1867 个，LED 雪花灯 1896 个，四连串灯笼 500 个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竣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：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(人民币) ￥：995500.00 元

（2）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。

四、组成合同文件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图纸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3、工程量清单

4、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五、驻工地代表

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刘鹏，职权：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造价控制，合同管理、组织协调。

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刘斌。

六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（1）质量要求：合格

（2）验收：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，由两方共同组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本条未尽事宜均按照图纸说明。

七、工程量结算

（1）图纸变更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；

（2）未变更部分按图纸工程量计算；

（3）工程标底单价不作调整；

（4）工程量由甲方施工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现场计量确认；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　　法人代表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　　法人代表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2024 年 02 月 08 日